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高铁院办〔2013〕8号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专利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关于专利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5月7日

关于专利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开展原创性研究，积极申请专利，根据《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基金。

第二条 专利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院职务发明专利研究经费及申请、维持、维护中发生的有关费用；非职务发明专利只资助申请、维持、维护中发生的有关费用。

第三条 学校设立专利基金专用帐户，发展规划与科研处为专利基金的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专利基金使用的申报、审查与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专利基金来源

（一）学校拨专款建立专利基金。学院每年拨款不少于 10 万元用于专利基金，结余经费转入下一年度；

（二）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资助的以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费和授权维护费减免部分及奖励；

（三）职务发明专利技术实施后的所获收益上缴学校的部分；

（四）专利侵权纠纷所得费用，除去各项诉讼成本后的费用；

（五）其他来源。

第五条 专利基金资助范围

- (一)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研究；
- (二)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和专利代理费；
- (三) 被授予发明专利权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维持费、授权当年及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专利前三年的年费。超过专利授权后资助年限的，若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愿意继续维持该专利，需自行缴纳专利年费。资助年限内已许可他人实施或转让的专利，其年费的支付原则上由实施方承担或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学院停止资助的专利，发明人如不愿放弃，则自行缴纳维持费。在学校停止资助后专利得以实施，实施收益的 8%作为学校的管理费，剩余部分归发明人所有；
- (四) 学校专利权维护中发生的有关费用；
- (五) 专利知识的宣传与培训等其他费用。

第六条 专利基金资助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 1、重点资助。对与学院专业关联性强的职务发明专利，予以 2 万元资助；对与学院专业关联性强的实用新型专利，予以 1 万元资助；
- 2、一般资助。对其他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分别予以 0.8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资助；
- 3、重点资助与一般资助专利基金均分三个阶段拨付，通过专利研发项目评审及立项拨付 30%；专利申请获得申请号拨付 20%；

获得专利授权证书拨付余下的 50%;

4、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职务发明专利根据双方共同订立的书面协议中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所做出的约定酌情给予相应的资助,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以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专利权人资助额度的 50%;

5、专利基金每年资助 5~6 项,其中重点资助 1~2 项,一般资助 3~4 项。

第七条 专利基金项目的申请与审批

(一) 申报、评审程序

1、项目申请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用 A4 纸张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一份(以下所交表格的要求与此相同)。

2、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报项目预审推荐,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加盖部门公章,集中报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3、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对各部门报送的申请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方能参与评审。

4、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工作,将申报材料报指定的专家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二) 立项

对于经过审查通过的项目,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编制专利研发项目计划,报学院审批后,正式立项行文,开始实施。

第八条 专利申请等相关费用的申请与审批

申请人据情况填写《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审批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形式审查，提出资助意见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对于有异议的专利申请，专利基金不予资助；同意资助后而发生异议的，在异议未解决前，将终止后续未资助的款项。

第十条 专利基金暂不资助申请国外专利的费用。确实具有申请保护价值，可单独向学校申请部分补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执行。